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

《中国教育报》版面发布服务项目

询价公告

#### 一、 采购内容

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《中国教育报》版面发布服务项目，具体要求详见附件。

#### 二、投标人资格

（1）在中国境内注册，持有合法的营业执照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自然人；

（2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（供应商自拟格式承诺）；

（3）财务状况报告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（需提供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自拟格式承诺、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）；

（4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（5）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（供应商自拟格式承诺）；

（6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。

三、报价要求

1. 2024年10月30日9时30分—10时00分，到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（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科创西路60号）图信楼619提交报价文件。联系人和联系电话：丛老师，2246687。

2. 报价人须提供包含以下内容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报价资料一份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报价单、服务承诺（包括优惠条件承诺）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、投标人资格要求等。上述资料装订成册（需提供纸质版文件2份、电子扫描件1份），自行密封并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。所交资料因存档需要，采购人不予返还。

3. 报价为完成《中国教育报》版面发布服务项目全部内容的总价，包括人工费、交通费、设备租赁费、培训费、住宿费、利润、税金等所有费用，且综合考虑价格上涨的不确定风险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1.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考察现场，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，都将被视为熟悉该项目的一切情况，并承担一切与报价有关的风险、责任和义务。

2. 采购人未设置最低限价，但投标人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，也不允许低于成本价报价。否则，采购人将认为其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、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。投标人现场不能对其低报价做出合理解释的，采购人可根据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87号令）等法律法规认定为无效报价。

3.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人资格，将不允许再次参与该项目，一年内不允许参与采购人其他项目。

4.报价资料应符合完全响应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《中国教育报》版面发布服务项目所有要求，要求见附件。

五、控制价、付款方式、服务期限

控制价：本项目总控制价为人民币27000.00元。

付款方式：本项目无预付款，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0%。

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至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。

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六、截止报价时间，报价人不足3家或在评审过程中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报价人不足3家，采购人可改为竞争性谈判采购。

七、报价人提交报价资料视为同意该询价公告条款，采购人享有对该条款的解释权。

附件：1.报价单

2.《中国教育报》版面发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

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

 2024年10月24日

附件1：报价单

报价单

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：

我单位在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《中国教育报》版面发布服务项目中的报价为人民币\_\_\_\_\_\_\_元，大写\_\_\_\_\_\_\_\_元。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 报价单位（章）：

 2024年 月 日

附件2：《中国教育报》版面发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

服务内容：

在《中国教育报》的“教改风采”版面或等同版面发布稿件服务。具体包括：

1.根据学校给出的系列材料采写一篇不少于1400字的稿件，主要内容围绕“企业出题、校企共答、市场阅卷”展开。

2.2024年11月30日前在《中国教育报》的“教改风采”版面或等同版面发布1/4版文章。